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文电阅办卡

顺序号		来文时间	
来文方式		来文单位	
密级		文号	
文件标题	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		
领导批示	已阅 19/6 同意公示！呈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公示 陈永华 19/6		
拟办意见	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文件第五条规定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。 妥否，请示！ 崔梦金 19/6		
传阅签字			

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源规〔2021〕2号)文件规定,以下临时用地经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批准,现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批准文号	使用者	用地位置	用途	总面积	使用期限
尼自然资(临审字)2024 第 027 号	西藏卓鹏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军 仓 乡 无 名 桥 梁旁	材 料 堆 放处、驻 地、项目 部	0.1 公顷	2024 年 6 月 24 日-2025 年 10 月 23 日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
2024 年 6 月 19 日